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8年棚改工作拟激励支持市、县（区）名单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9〕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3号）要求和《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苏建房保〔2018〕99号），综合考虑各地2018年棚改任务完成量和进度情况，以及中央和省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经考核，拟定2018年棚改工作激励支持地区名单如下：

设区市（3个）：南京市、苏州市、泰州市；

县（市、区）（7个）：新沂市、邳州市、沛县、灌南县、金坛区、溧阳市、高淳区。

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日至8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联系人：瞿民增；联系电话：025-51868519，传真：025-518685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日

